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富字第 103000036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份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12 號函規定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起始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u> 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 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u>外國店頭市場</u> 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 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原”證券交易市場”誤植為”店頭”市場，故修正之。
第七項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

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款	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 字 第 10200403036 號函及實務作業調整之。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實務作業調整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